

股票代碼：8046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1之36號3樓
電話：(02)2712-22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7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7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7~18
(四)關係人交易	18~21
(五)質押之資產	21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1~22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22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22
(九)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2
(十)部門別財務資訊	22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一))	\$ 4,980,279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三(八))	\$ 1,371,014	3
1120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附註三(三))	7,832,902	16	2140	應付帳款	1,547,822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	104,283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	811,215	3
1160	其他應收款	170,136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	909,114	2
1180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附註四)	10,815,834	2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152,768	2
1210	存貨(附註三(四))	3,608,629	7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三(九))	608,653	1
1260	預付款項	268,615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84,234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94,4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984,820	1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3,446	-		長期附息負債：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二))	241,098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三(九))	2,404,180	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二))	220,921	-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420,609	5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09,837	1
	基金及投資：			2820	存入保證金	83,414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三(五))	726,628	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40,501	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二))	3,458,502	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133,752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二))	32,864	-	2xxx	負債合計	10,522,752	22
	長期投資合計	4,217,994	8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		
	固定資產(附註三(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180,134	12
	成 本：			3200	資本公積	21,752,215	43
1521	房屋及建築	2,264,533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77,979	4
1531	機器設備	24,911,803	5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2,510	1
1551	運輸設備	10,662	-	3351	未分配盈餘	9,918,094	20
1681	其他設備	2,362,209	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9,018)	(1)
	小計	29,549,207	60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584,591	1
15X9	減：累積折舊	(13,297,000)	(27)	3510	庫藏股票	(1,242,218)	(2)
1671	未完工程	964,241	2		股東權益合計	39,554,287	78
1672	預付設備款	91,010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六)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7,307,458	35				
	無形資產(附註三(七))：						
1781	專門技術	85,605	-				
1782	土地使用權	40,560	-				
	無形資產合計	126,165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4,81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813	-				
1xxx	資產總計	\$ 50,077,039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0,077,03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欽仁

經理人：張家鈞

會計主管：黃文惠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金額</u>	<u>%</u>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9,303,372	99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71,096)</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9,232,276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40,770</u>	<u>2</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9,373,0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七)及四)	<u>(7,104,835)</u>	<u>(76)</u>
5910 營業毛利	<u>2,268,211</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四)：		
6100 推銷費用	(118,852)	(1)
6200 管理費用	<u>(239,236)</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8,088)</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1,910,123</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00,691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三(五))	12,28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80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2,678	-
7220 出售廢料收入	112,882	1
7480 什項收入	<u>53,918</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98,255</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三(六))	(50,208)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25)	-
7560 兌換損失	(404,625)	(4)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三(二))	(976)	-
7880 什項支出	<u>(113,631)</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569,665)</u>	<u>(6)</u>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638,713	17
8110 所得稅費用	<u>(296,963)</u>	<u>(3)</u>
9600 合併總利益	<u>\$ 1,341,750</u>	<u>14</u>
	<u>稅前</u>	<u>稅後</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三(十一))	<u>\$ 2.68</u>	<u>2.1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三(十一))	<u>\$ 2.68</u>	<u>2.1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欽仁

經理人：張家鈞

會計主管：黃文惠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	\$ 1,341,75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55,609
各項攤銷	3,603
壞帳轉回利益	(28,729)
處分投資利益	(12,67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976
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利益淨額	(12,28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6,029)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443,0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數	1,099,599
其他應收款增加數	(35,269)
存貨增加數	(12,29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數	(176,86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增加數	(47,344)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數	(655,298)
應付費用減少數	(420,463)
其他應付款增加數	3,30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數	326,72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數	7,2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74,6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003,31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55,473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增加數	(3,473,283)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入損益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出售價款	712,678
存出保證金增加數	(2,686)
未攤銷費用增加數	(60,7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71,90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104,176
長期借款增加數	488,088
員工執行認股權	850
償還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452,323)
存入保證金增加數	12,63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3,428</u>
匯率影響數	(48,9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92,8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73,09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80,27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70,881</u>
本期支付利息	<u>\$ 24,91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608,653</u>
	<u>\$ -</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欽仁

經理人：張家鈞

會計主管：黃文惠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更瞭解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應將本合併財務季報表與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參閱。除下段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之重要會計政策與前述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季報表中。合併公司之重大內部交易均予沖銷。

(二)合併概況

列入合併財務季報表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所持股權百分比</u>
南亞電路板公司	南電美國公司	技術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100 %
南亞電路板公司	南電香港公司	電子產品買賣及投資業務	100 %
南電香港公司	南電昆山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製造銷售	100 %

南亞電路板(美國)公司(以下簡稱南電美國公司)於西元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三日設立於美國亞歷桑那州(ARIZONA)，主要經營項目為技術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南亞電路板公司持有其100%之股權。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南電美國公司員工人數為5人。

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電香港公司)於西元一九九九年八月四日設立於香港，以電子產品買賣及投資業務為其主要營業項目。南亞電路板公司持有其100%之股權。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電昆山公司)於西元二〇〇〇年八月七日設立於中國大陸江蘇省昆山市，主要經營項目為印刷電路板之製造銷售。南電香港公司持有其100%之股權。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南電昆山公司員工人數為4,908人。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報導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基金會解釋函適用日(93年1月1日)之前者，依規定不予追溯調整。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本期稅後淨利減少1,006千元，對每股盈餘無影響。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7.3.31
現金	\$ 197
支票存款	250,201
活期存款	1,299
外幣活期存款	177,463
定期存款	1,278,250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u>3,272,869</u>
	\$ <u>4,980,279</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金融商品

1.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97.3.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共同基金	\$ <u>220,92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股票	\$ 3,436,358
受益憑證－債券投資	<u>22,144</u>
合 計	\$ <u>3,458,502</u>

	<u>97.3.31</u>	
	<u>金 額</u>	<u>持 股 %</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Anti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u>32,864</u>	5.48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的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u>97.3.31</u>
<u>項 目</u>	<u>帳面金額</u> <u>名目本金</u>
衍生性金融資產：	
指定公平價格變動入損益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 <u>241,098</u> NTD 240,000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u>97.3.31</u>		
<u>發行人</u>	<u>連結標的</u>	<u>合約期間</u>	<u>合約金額</u>	<u>帳面金額</u>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航三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96.12.25~97.8.17	\$ 50,000	\$ 50,242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航三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96.8.1~99.8.7	<u>190,000</u>	<u>190,856</u>
			<u>\$ 240,000</u>	<u>241,098</u>

合併公司之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雖係屬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因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衡量嵌入式商品之公平價值，因此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評價損益如下：

	<u>97年第一季</u>	
	<u>已實現(損)益</u>	<u>未實現(損)益</u>
衍生性金融資產：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 <u>(2,074)</u>	<u>1,098</u>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97.3.31</u>
應收票據	\$ 142
應收帳款	<u>7,930,343</u>
小計	7,930,485
減：備抵壞帳	<u>(97,583)</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7,832,902</u>

(四)存貨淨額

	<u>97.3.31</u>
製成品	\$ 936,658
在製品	1,780,474
原料	692,787
物料	240,789
在途存貨(原、物料)	<u>1,064</u>
小計	3,651,77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43,143)</u>
存貨淨額	<u>\$ 3,608,629</u>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97.3.31</u>	
	<u>投資金額</u>	<u>持 股 比例%</u>
台塑石化(股)公司	\$ <u>726,628</u>	0.13

合併公司投資台塑石化(股)公司，對其持股比例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本公司之母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本公司對台塑石化(股)公司之投資亦採權益法評價。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除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其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評價認列外，餘係以其自結之同期間財務季報表評價認列，期末原始投資金額與認列投資利益情形如下：

被投資公司	97年第一季	
	期末原始 投資金額	投資利益
台塑石化(股)公司	\$ 654,868	<u>12,286</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台塑石化(股)公司為上市公司其市價為1,048,383千元。

(六)固定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為7,525千元。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專門技術		
	(技術合作費)	土地使用權	合計
原始成本：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90,226	55,483	145,709
本期增加數	64,356	-	64,356
本期減少數	-	(3,580)	(3,580)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54,582</u>	<u>51,903</u>	<u>206,485</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5,653	5,911	71,564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3,324	279	3,603
匯率影響數	-	5,153	5,153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8,977</u>	<u>11,343</u>	<u>80,320</u>
帳面價值：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24,573</u>	<u>49,572</u>	<u>74,145</u>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85,605</u>	<u>40,560</u>	<u>126,165</u>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為3,603千元，列於營業成本項及營業費用下。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u>97.3.31</u>	
	<u>金 額</u>	<u>利率區間</u>
信用借款	<u>\$ 1,371,014</u>	3.05%~6.30%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含信用狀借款)為3,300,000千元。

(九)長期借款

<u>貸款銀行</u>	<u>期 間</u>	<u>還款方式</u>	<u>97.3.31</u>
交通銀行	93.03.12~ 97.12.11	自96.6.22及96.12.17及 97.12.11分三期還款	\$ 304,327
花旗銀行 (聯貸主辦銀行)	95.12.27~ 100.12.07	自撥款日起分十期平均攤還 ,每半年償還本金乙次	1,947,690
荷蘭銀行	95.02.27~ 99.07.19	自97.01.19起分六期平均償 還,每半年償還本金乙次	760,816
小 計			<u>3,012,833</u>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608,653)</u>
合 計			<u>\$ 2,404,180</u>

- 1.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為3.53%~5.82%。
- 2.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u>金 額</u>
97.03.31~98.03.31	\$ 608,653
98.03.31~99.03.31	1,083,403
99.03.31~100.03.31	931,239
100.03.31~100.12.07	<u>389,538</u>
合 計	<u>\$ 3,012,833</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股東權益

1.股本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本公司員工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認購普通股計85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認購價格為10元，股款計850千元，係以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變更業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額定股本為7,000,000千元，保留125,600千元供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股本為6,180,134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庫藏股票

(1)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止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本公司買回股票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股數(千股)	6,101	-	-	6,101
本公司買回股票為轉讓股份予員工—金額(千元)	\$ 1,242,218	-	-	1,242,218

(2)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55,700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25,884,926千元。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公積及保留盈餘

(1)資本公積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內容如下：

	97.3.31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 21,747,476
庫藏股交易	4,616
其 他	123
	\$ 21,752,215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及庫藏股交易溢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資本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就其餘額提撥最高百分之一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一之員工紅利外，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A.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B.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C.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已提列數為限。

D.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後，至少分配50%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50%為原則。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董事會提案配發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員工紅利金額為499千元，董監酬勞為842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通過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提議之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配案，有關預計分派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96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u>12.54</u>
員工紅利—現金	\$ 1,996
董監酬勞	<u>3,367</u>
合計	\$ <u>5,363</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述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但尚待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擬議情形已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另股東會決議情形則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0920127845號函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6,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預計得認購普通股6,000,000股，並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認股價格為(一)公司上市前發行者：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二)公司上市後發行者：不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另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得按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時程行使認股權利，屆滿二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比例為50%，屆滿三年為75%，屆滿四年為100%。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八年，且不得轉讓，但繼承者不在此限。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全數發行，每股原始認股價格為每股30元，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六年因盈餘分配致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依認股辦法等幅調降為每股21.3元及每股10元。

A.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資訊列示如下：

種類	原證期會 核准日期	發行 日期	發行單位數	認股權 存續期間	每股認購 價格(元)
92年第一次員工 認股權憑證	92.6.25	92.10.31	6,000	8年	\$ 10.00

B.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97年第一季	
	數量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38	\$ 10.00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85)	10.00
本期沒收	-	-
期末流通在外	<u>253</u>	\$ 10.00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253</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C.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每股 行使價格之範圍	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10元	253	3.58年	\$ 10.00	253	10

(十一)普通股每股盈餘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規定，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有關計算每股盈餘時調整分子、分母之揭露：

	97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638,713	1,341,75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11,831	611,83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68	2.19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1,638,713	1,341,75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11,831	611,83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選擇權約當股數(千股)	313	31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12,144	612,14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68	2.19

(十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項 目	97.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80,279	4,980,2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共同基金	220,921	220,92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937,185	7,937,185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10,815,834	10,815,8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股票	3,436,358	3,436,358
受益憑證—債券投資	22,144	22,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股票)	32,864	-
存出保證金	4,813	4,813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項 目	97.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負債：		
短期借款	\$ 1,371,014	1,371,01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59,037	2,359,03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012,833	3,012,833
存入保證金	83,414	83,414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指定公平價格變動入損益	\$ 241,098	241,098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 (2) 金融資產／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合併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 存出入保證金係為現金收支，故其公平價值應與帳面價值相當。
- (4) 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利率多數接近市場利率，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3. 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97.3.31	97.3.31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07,410	3,272,8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共同基金	220,921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7,937,185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	10,815,8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股票	3,436,358	-
受益憑證—債券投資	22,144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式 估 計 之 金 額
	97.3.31	97.3.31
負債：		
短期借款	\$ -	1,371,01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359,03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3,012,83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指定公平價格變動入損益	-	241,098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 A.合併公司從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合併公司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資產市場風險。
- B.合併公司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使外幣存款、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而產生價值波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 A.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債務人，大部分為信用良好之國際知名公司，近年來未有實際發生重大呆帳之情形。且本公司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經評估結果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B.合併公司從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雖有信用風險發生之可能，惟其具公開活絡之市場，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C.合併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往來，預期該金融機構不致產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 D.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之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雖係屬非保本型契約，但本公司之信用連結標的皆屬信用良好之知名企業，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流動性風險

- A.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主要債務人，均為信用良好之國際知名公司，且應收款項均屬一年內到期者，收款情形並無異常，經評估並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B.合併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標的均具有活絡之交易市場，應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贖回，因此發生流動性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A.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皆為浮動利率，惟因市場利率變動甚小，故公司認為因利率變動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風險應不重大。

B.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改變，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變動。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塑膠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科技公司)	原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改選)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文方公司)	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塑膠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化纖維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為二親等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塑石化公司)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福懋科技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為二親等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亞太投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朔重工公司)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電子材料(昆山)公司)	與南電昆山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南亞銅箔(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銅箔(昆山)公司)	與南電昆山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南亞玻纖布(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玻纖布(昆山)公司)	與南電昆山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南亞熱電(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熱電(昆山)公司)	與南電昆山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電氣(南通)公司)	與南電昆山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及銷貨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及銷貨明細如下：

	97年第一季	
	金額	佔合併公司進貨淨額%
進 貨：		
南亞塑膠公司	\$ 492,354	7.40
文方公司	44,901	0.68
台灣塑膠公司	16,701	0.25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公司	435,488	6.55
南亞熱電(昆山)公司	115,689	1.74
南亞銅箔(昆山)公司	49,519	0.74
南亞玻纖布(昆山)公司	<u>10,586</u>	<u>0.16</u>
	<u>\$ 1,165,238</u>	<u>17.52</u>

	97年第一季	
	金額	佔合併公司營收淨額%
銷 貨：		
福懋科技公司	\$ 117,906	1.28
南亞科技公司	<u>30,285</u>	<u>0.33</u>
	<u>\$ 148,191</u>	<u>1.61</u>

(1)向南亞塑膠公司進貨金額係包含蒸氣費及水電費。

(2)向文方公司進貨金額係託工工繳款。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價格及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向關係人進貨分別係於次月十五日前(南亞塑膠公司、台灣塑膠公司)及月結90天(文方公司)付款。

(4)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

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方式與一般為月結90天；福懋科技公司為月結75天；銷售價格方面，係以達到邊際利益為報價基準。

2.應收(付)帳款(資金融通除外)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應收、付帳款明細如下：

	<u>97.3.31</u>	
	<u>金 額</u>	<u>佔 應 收 票 據 及 帳款淨額%</u>
應收帳款：		
福懋科技公司	\$ 95,307	1.20
南亞科技公司	<u>8,976</u>	<u>0.11</u>
	<u>\$ 104,283</u>	<u>1.31</u>

	<u>97.3.31</u>	
	<u>金 額</u>	<u>佔應付 帳款%</u>
應付帳款：		
南亞塑膠公司	\$ 176,972	7.50
文方公司	71,293	3.02
台灣塑膠公司	6,303	0.27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公司	418,327	17.73
南亞熱電(昆山)公司	79,829	3.38
南亞銅箔(昆山)公司	47,373	2.01
南亞玻纖布(昆山)公司	4,621	0.20
南亞電氣(南通)公司	<u>6,497</u>	<u>0.28</u>
	<u>\$ 811,215</u>	<u>34.39</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資金融通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97年第一季					期末應收 利息
	最高餘額 日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南亞塑膠公司	97.03.27	\$ 983,600	912,400	2.776%~2.794%	5,341	1,461
南亞科技公司	97.02.26	4,655,700	3,942,500	2.776%~2.794%	22,081	9,641
華亞科技公司	97.03.21	60,000	-	2.794%	13	13
台化纖維公司	97.01.01	1,052,000	1,000,000	2.776%~2.794%	6,953	2,373
台塑石化公司	97.01.01	2,278,900	1,000,000	2.776%~2.794%	6,772	2,373
亞太投資公司	97.01.01	3,330,600	3,330,600	2.776%~2.794%	23,146	7,903
南亞銅箔(昆山)公司	97.03.07	633,419	608,655	4.014%~5.884%	6,104	6,634
南亞織布染整(昆山)公司	97.01.30	21,679	21,679	5.54%	210	200
			<u>\$ 10,815,834</u>		<u>70,620</u>	<u>30,598</u>

4. 保證情形

南電昆山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向匯豐銀行、荷蘭銀行及渣打銀行舉借之短期借款及向荷蘭銀行與花旗銀行等五家銀行聯貸之長期借款均係由南亞塑膠公司、南亞塑膠(香港)有限公司及南電香港公司出具安慰函在各相關之借款尚未清償前，積極督促南電(昆山)公司維持正常營運，維持良好償債能力及如期還款。

5. 租 賃

合併公司向南亞塑膠公司承租座落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一段338號之廠房、員工宿舍及台北辦公室等，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情形如下：

租賃支出	<u>97年第一季</u> <u>\$ 35,299</u>
------	-----------------------------------

6. 其 他

南電昆山公司與南亞電子材料(昆山)公司共同向江蘇省昆山市國土管理局租用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用地1,120,000平方公尺使用權，合約總價277,415千元，按各別使用土地面積分攤，南電昆山公司分攤51,903千元。

五、質押之資產：無。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財務報表及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合併公司為進口原物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為66,929千元。

(二)由銀行為南亞電路板公司保證計有保稅保證45,000千元及信用狀保證17,000千元。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接獲桃園地方法院證據保全裁定，該裁定之聲請人為全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懋)，本公司已配合法院實施證據保全程序。全懋主張本公司製造之某些型號條狀晶片封裝基板產品，涉嫌侵害該公司之發明專利。但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資料顯示，全懋前揭專利在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曾遭第三人提出舉發在先，目前仍在該局審查中，因此其有效性仍有爭議。本公司亦已就全懋專利之有效性蒐集相關資料，進行分析釐清。

全懋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要求本公司停止產銷特定型號之條狀晶片封裝基板產品，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擴張要求本公司給付新台幣1,000,000千元之損害賠償，惟全案目前仍在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南亞電路板公司	南電昆山公司	1	銷貨	13,542	O/A50天	0.03 %
1	南亞電路板公司	南電昆山公司	1	進貨	1,573,316	O/A45天	3.14 %
0	南亞電路板公司	南電昆山公司	1	應收帳款	14,188	O/A50天	0.03 %
1	南亞電路板公司	南電昆山公司	1	應付帳款	461,207	O/A45天	0.90 %
1	南亞電路板公司	南電昆山公司	1	機器設備	6,552	-	0.10 %
0	南亞電路板公司	南電昆山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112	-	-
0	南亞電路板公司	南電美國公司	1	佣金支出	4,135	-	0.0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十、部門別財務資訊：

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